

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3984
2. 项目名称：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1225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55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55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文件为五标段

（1）本项目共划分为 5 个标段，其中五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五标段：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安全风险
评估服务

（2）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请按标段划分分别报名，本标段与其他标段兼投不兼中，如一家投标单位已被授予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在本标段仅排序，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排除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授予本标段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3）详细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五标段：具备服务条件且入场后 2 个月内，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测评工作。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1.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3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五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本项目（五标段）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2 至 2026-08-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10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C 座 7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本项目发布平台为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最新系统（二期系统），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投标单位须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名，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可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网公开发布的操作指南，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供应商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请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供应商后进行解密。

5.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由此造成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人：王晓娟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市民大厅 F2 楼

联系方式：0951-5556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小霞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盈华商厦 B 座写字楼十八楼

联系方式：17795087727

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2026-08-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五标段：具备服务条件且入场后 2 个月内，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测评工作。
2	采购人：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 联系人：王晓娟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市民大厅 F2 楼 电 话：0951-5556517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盈华商厦 B 座写字楼十八楼 项目负责人：杨小霞 电话：17795087727 邮箱：nxzcgczxyxgs@163.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五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
--	--

	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本项目（五标段）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 155000.00元；最高限价： ☒ 155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不组织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9-10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供应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	开标时间：2026-09-10 09: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民大厅 C 座 7 楼）。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否 招标代理费：3000.00 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或现金（代理服务费等请汇至：户名：宁夏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中国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账号信息：106058846975） 收取时间：2026-09-14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版(NXTF)文件 1 份, 电子版(nNXTF)文件 1 份, 具体见本须知“(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补齐):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投标供应商应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双面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 胶印装订成册。 2.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交易项目, 投标单位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请投标单位开标当天根据系统提示随时准备远程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 由此造成投标失败的, 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目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现场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齐所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并送至代理机构。
2	(一) 电子开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 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系统要求的浏览器,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 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 完善软件环境, 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 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 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 下载环境修复软件, 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

	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一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4007188588 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CA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证书相关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办理”模块查看。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号），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项目标的名称：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五标段）。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标公示一并公示。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以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企业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 说明：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残疾人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在进行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报价扣除的优惠。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

	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创新产品：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产品。 6.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7.线上融资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执行。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故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允许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总公司授权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9.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填写）则无法享受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0.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不少于30分钟）提供成本测算说明及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50%的；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以招标文件公布为准）；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 1.项目内容：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等保测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2.采购项目预（概）预算：155000.00 元。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合同履行期限：五标段：具备服务条件且入场后 2 个月内，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测评工作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等保测评服务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主席令第 53 号）、《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中央网信办（2017）4 号）、《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等级保护 2.0 相关要求，现需要对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开展信息安全等保测评工作，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的安全性，并对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二）测评目的和依据

1.测评目的

通过等级保护测评，验证系统的安全性；对系统的安全状态做出判断，验证其是否符合等级保护要求。同时将测评结论作为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防护措施的依据。

2.测评依据

-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三）工作内容及范围

1.测评工作内容

原平台为等保三级，本项目等保测评原则上参照原平台等级测评，确需根据平台备案情况确

定等级的，按照公安部门确定的备案等级执行并完成测评工作，具体工作的内容包括：

（1）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计算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此次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在测评前需协助我公司完成系统定级、备案工作。

2.测评范围

此次等保测评系统为：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测评机构需针对指定的系统，根据《基本要求》中规定的五个安全技术和五个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现场测评。主机房（包括环境、设备和设施等）、办公场地；存储被测系统重要数据的介质的存放环境；整个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IPS等；对整个信息系统或其局部的安全性起作用的网络互联设备，如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承载业务处理系统主要业务或数据的服务器（包括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业务应用系统管理终端和主要文件传输系统终端；终端计算机；信息安全主管人员；涉及到信息系统安全的所有管理制度和记录。

（四）测评实施要求

1.保密要求

测评机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数据及文档等保密信息，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2）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4）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6）不论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乙方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服务。

（7）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

（8）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相关部门报告。

2.实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计划与安排，不影响正常业务办公的开展。项目实施单位要给予承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测评服务商的项目安排应该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进行。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测评准备活动包括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三项主要任务。方案编制活动主要包括编制测评方案（包括编制配套的作业指导书）、评审和提交测评方案等。现场测评活动是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主要活动包括方案确认和资源协调、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测评结果和等级测评的有关要求，通过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等方法，找出整个系统的安全保护现状与相应等级的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分析这些差距导致被测系统面临的风险，从而给出等级测评结论和整改建议，形成测评报告文本。

3.质量要求

(1) 为保证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质量，要求在测评过程中就等级测评过程控制、等级测评过程监督、等级测评结果的验证等方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必须是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推荐的测评机构，供应商测评人员必须具备等级测评师的相关证书及资质，熟悉检测流程，了解和掌握与被检单位有关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规范、规定，包括国家标准规范、行业规范、地方标准以及有关的安全程序、操作规程等。

4.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保证测评系统数据隐私的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整体服务满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要求。测评人员进入测评现场，必须遵守现场的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听从现场安全监护人员的安排。

5.所有工作完成后需提供以下交付物:

1.等保测评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2.测评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项目其他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

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现在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45577-2025）、《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指引》、《网络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 64/T 2118—2025）等相关规定，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以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为中心，以网络安全为基础，在数据资产梳理及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聚焦可能影响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数据处理合理性的安全风险，掌握数据安全总体状况，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数据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建议，提升数据安全防攻击、防破坏、防窃取、防泄露、防滥用能力，最终出具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信息调研识别数据处理者、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资产、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措施等相关要素，然后从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识别风险隐患，最后梳理风险源清单，综合分析数据安全风险，视情评价风险，在评估总结阶段完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并给出风险处置建议。

1.信息调研

信息调研主要识别数据处理者、业务和信息系统、数据资产、数据处理活动、安全措施等。

(1) 数据处理者调研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单位性质、数据处理者类型、所属行业领域、主要业务范围、业务规模等。

(2) 业务和信息系统调研主要包括网络和信息系统基本情况、业务基本信息、业务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或核心数据处理情况、信息系统、App 和小程序情况、数据中心和使用云平台情况。

(3) 数据资产调研主要包括梳理结构化数据资产（如数据库表等）和非结构化数据资产（如图表文件等），摸清数据底数，输出数据资产清单；了解数据分类分级情况、个人信息情况、重要数据情况、核心数据情况等。通过数据资产梳理，识别数据库、表、字段存在的缺失，发现数据库标准/数据字典可能存在的不足，判断生产环境中是否存在临时数据、测试数据，从最底层识别和发现数据安全风险。

(4) 数据处理活动调研主要包括数据收集情况、数据存储情况、数据传输情况、数据使用和加工情况、数据提供情况、数据公开情况、数据删除情况等。

(5) 安全防护措施调研主要包括已开展的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安全检测、风险评估、安全认证、合规审计情况，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及制度情况、安全技术应用情况、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攻击威胁情况等。

2. 风险识别

从数据安全、数据处理活动、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通过多种评估手段

识别出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隐患。

（1）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应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分类分级管理、安全威胁和应急管理、开发运维管理、云数据安全等方面识别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风险。

（2）数据处理活动应从以下方面识别安全风险：

数据收集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收集合法正当性、通过第三方收集数据安全、数据质量控制、数据收集方式、数据收集设备及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存储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存储适当性、逻辑存储安全、存储介质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传输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传输链路安全性、传输链路可靠性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使用和加工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使用和加工合法性、数据正当使用、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处理环境、数据使用和加工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提供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提供合法正当必要性、数据提供管理、数据提供技术措施、数据接收方、数据转移安全、数据出境安全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公开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公开适当性、数据公开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数据删除安全风险识别：主要从数据删除管理、存储介质销毁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

（3）数据安全技术风险应从网络安全防护、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检测预警、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数据接口安全、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审计等方面识别。

（4）个人信息保护风险应从个人信息处理基本原则、个人信息告知同意、个人信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个人信息安全义务、个人信息投诉举报、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识别。

3.风险分析与评价

在风险识别基础上，梳理得出数据安全风险源清单，开展数据安全风险分析，主要从影响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和数据处理合理性角度分析各项风险源可能引发的数据安全风险，及风险危害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并分析数据安全风险源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按照风险类型对风险源归类。基于实际情况，视情对数据安全风险进行评价。结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综合风险危害程度及风险发生可能性对安全风险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数据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如重大安全风险、安全风险、中安全风险、低安全风险、轻微安全风险）。

三、需交付的成果资料

- 1.《***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施方案》
- 2.《***数据安全风险清单》
- 3.《***数据安全风险整改建议书》
- 4.《***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5.项目其他需要提交的成果资料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查询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信息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五标段）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五标段）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本项目（五标段）具备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并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8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若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10 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测评实施方案	15.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测评实施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对初测评和复测评、测评流程的描述、测评对象的选择、测评指标的确定、运用图表示例、分析整改须有工作流程图来说明测评机构在该阶段工作等内容。 A. 方案规划精良且清晰，具备高度可用性，功能模块内容精巧，内容齐全、丰富，在业务理解和技术实现方面有突出的优势，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的，得 15 分； B. 方案系统架构规划基本清晰、合理、规范、可行，功能模块内容基本齐全、丰富，业务理解透彻，技术实现方面优势明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C. 方案系统架构有一定划分依据、功能模块能明确主要内容，但灵活性欠佳的，业务理解具有一定的逻辑性的，得 9 分； D. 方案系统只有整体构架，功能模块能覆盖大部分内容，熟悉基本业务流程的，得 6 分； E. 方案简陋，系统架构规划不清晰、不合理，功能模块内容描述简略，在业务理解和技术实现方面理解不足的，得 3 分； F.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12.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对控制流程及过程控制、变更控制及项目沟通、实

		施工进度及过程文档管理、保密管理方面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A.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逻辑缜密、项目沟通过程完整周密切实可行、专人负责文档管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保密管理办法标准科学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2 分； B.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逻辑清晰、项目沟通过程措施完整、专人负责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办法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办法合理的，得 9 分； C.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逻辑顺畅、项目沟通过程措施片面、专人负责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办法内容单一，质量保证措施办法表述粗略的，得 6 分； D.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粗略、项目沟通过程措施仅有简单表述、无专人负责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办法粗糙、质量保证措施办法含糊的，得 3 分； E.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逻辑混乱，项目沟通过程措施单一，无专人负责文档管理、保密管理办法空洞不清、无质量保证措施办法的，得 1 分； F.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人员管理方案	10.0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安排情况编制人员管理方案：组织结构、拟派团队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团队成员分工、职责和管理能力等内容，评标委员会针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A. 方案内容条理清晰，管理方案实施程度高，组织结构完美贴合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职责规划完美且内容完整，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可实施性，组织结构符合项目要求，人员分工有一定的针对性，职责规划合理，能够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C. 方案内容完整但略有欠缺，组织结构等内容有一定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但不够全面，有人员分工，职责规划略微欠缺，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D. 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具体，组织

			结构及人员分工等内容仍需完善，职责规划单一的，得 4 分； E. 有方案内容，但内容粗糙不完整，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描述不清晰的，职责规划混乱，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2 分； F.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项目风险防控方案	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风险防控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风险管理、风险规避措施、风险应急处置、保密管理制度等内容。 A. 针对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全方面等，方案内容完整、有效、即时性强，能够有效解决临时、突发状况的，对风险进行提前识别并提供应对措施得 10 分； B. 方案内容全面、应急响应流程完善，但对识别风险未能提供有效应对措施得 7 分； C. 有方案，但内容不详细，没有充分考虑涉及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应对措施不具体的得 4 分； D. 方案不健全，措施不完整，实施性差，难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 1 分； E.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整改建议方案	10.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整改建议方案，根据等保测评结果，提供协助系统整改及安全加固建议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整改加固建议内容、方式、加固方案示例、风险规避措施等内容。 A. 整改建议描述详细、完整、具有可执行性，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B. 整改建议描述详细、完整，但未提供详细整改的举措的 7 分； C. 整改建议有缺项漏项，可执行性不强的得 4 分； D. 具备基础的整改建议描述，但不能切实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E.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服务质量承诺	12.0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承诺内容。

			A. 服务保障时效性始终保持高度的敏锐性，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卓越，出现任何问题，立即与采购方高效沟通，并在极短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与采购方积极配合，故障处理进度完全掌控，能确保采购方的业务不受丝毫影响的，得 12 分； B. 服务保障时效性非常高，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出现问题时，第一时间与采购方沟通，并迅速拿出最佳解决方案。全力配合采购方实施项目，甚至能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故障处理进度控制精准，最大限度减少对采购方的影响的，得 9 分； C. 具备较好的服务保障时效性，能够及时响应采购方的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出现问题后，迅速与采购方沟通，并能较快地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故障处理进度控制较好，能够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得 6 分； D. 服务保障时效性有所提升，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初步建立，有一定的规范和流程。出现问题时，会在一定时间内与采购方沟通，并尝试提供解决方案。在配合采购方实施项目方面，基本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故障处理进度有一定的控制，但仍存在拖延的情况的，得 3 分； E. 在服务保障时效性方面，响应较为缓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薄弱，缺乏系统性的规范。出现问题后，与采购方沟通不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的速度慢。在配合采购方实施项目时，主动性不足，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故障处理时间较长的，得 1 分； F.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保密措施及承诺	8.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保密措施，并提供承诺函，评委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密管理体系、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A.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保密制度详细，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提供

			响应承诺函的，得 8 分； B.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整，保密制度完善合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且有相关承诺的，得 6 分； C.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略欠完善，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保密制度仅表述要点内容，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4 分； D. 保密管理体系内容粗略，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保密制度不够严谨，未完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E.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5.0	提供近 3 年（2023 年 8 月至发布公告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 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合同必须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并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需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10	服务能力	8.0	1. 拟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评师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中（除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名中级（含）以上测评师，得 2 分；每提供一名初级测评师，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以上要求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须提供项目人员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放置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保证所扫描的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文本仅作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组织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项目）的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名称：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方式：
4. 技术标准：
5. 服务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
 2. 服务期限： ；
 3. 服务质量要求：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 2.交付地点： ；
 - 3.交付方式：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content等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如有）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如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统筹工作，并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使实施人员能顺利完成服务内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所有服务。

.....

第八条 所有权归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一）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 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 （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2. 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

4.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另行协商。

5.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二）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九条 款项支付

（一）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万元

1

2

..... ..

（二）款项支付方式

1.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按照付款比例开具等额发票）
2. 付款方式：自本项目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 甲方有权许可 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3.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包括 ；
4. 甲方应当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5.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在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4. 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本项目的目标、内容、方式、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背景资料、相关数据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 乙方应当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4. 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本合同的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文件信息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及其他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统称为“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应利用任何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一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必要而需将前述保密信息提供给己方的相关人员（包括己方的雇员、代理人、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雇员、律师、会计师等），该方应保证要求前述相关人员承担不低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保密义务。

- 2.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变更或者解除，均不影响本条保密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可商议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一方不愿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合同版本仅作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费率（%）/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综合信息集成管理平台适配改造项目（五标段），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4：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但需提供相关承诺注明企业所属中小微类型。

1.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